

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特殊選才  
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標準說明

考試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6 日(五)

一、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分配比例(總分以 100 分計)

	審 查 分 項	比 例
1	高中(職)在學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,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(職)在學成績證明者,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,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。)	20%
2	符合本系選才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	25%
3	自傳(學生自述,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)	15%
4	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	15%
5	成果作品(代表作一件,參考作三件),如為書籍或影音出版品有正式出版者,請附上 ISBN 與出版證明文件以利審察認可。	25%

二、面試評分項目分配比例(總分以 100 分計)

	面 試 分 項	比 例
1	專業學養	50%
2	專業性向	30%
3	臨場反應	20%